

海南省商务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商贸〔2017〕360号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17〕28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工作情况,现将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按本办法第六条(三)所规定的使用方向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3.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4.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5.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6.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进口技术的,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应当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技术应当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银行盖章)

(五)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1 号) 规定的条款。

(六) 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七)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或产品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7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且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给予贴息支持。

三、填报材料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

等，同时承诺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公司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提供所申报项目在其他相关财政预算单位的申报情况。

(二)《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1)及电子数据，附表提供标准的Excel电子表格文档。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见附表2)及电子数据，附表提供标准的Excel电子表格文档。

(五)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经海关确认的复印件)。

(七)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经银行确认的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

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经海关确认的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请市县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做好进口贴息资金申报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联系方式: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黄昌雄,电话:65331535,省财政厅企业处罗清明,电话:68533706。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后,于2017年8月25日前将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分别报送到省商务厅(一式二份)省财政厅(一

式一份), 同时提供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 逾期不予受理。因企业原因造成提供的申报材料不能及时上传至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的, 责任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三) 有关的文件资料可到网上查阅和下载(网址: <http://jdc.hainan.mofcom.gov.cn/>)或者电话咨询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联系人: 黄昌雄, 联系电话: 65331535, 传真: 65303190, 邮箱: wmc-hn@163.com)。

(四) 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标准格式, 并按顺序装订, 电子数据一定要使用下载的 Excel 电子表格并刻录成光盘写上企业名称。新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7年版)》请从商务部或省商务厅网站下载。

- 附件: 1.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申报说明
2.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申请表



2017 年 8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2

2017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总计							

中央部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委、局)意见: _____
 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 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 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 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 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17年6月底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